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慶真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莉真
代　理　人　林繼恆律師
　　李璨宇律師
　　高振格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RIMOWA KOFFERFABRIK GmbH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全字第2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抗告，無論當事人何造，均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之，法院不得以當事人雖於期間內提起抗告，而已在他造提起抗告之後，遂認為係附帶抗告，而當事人亦不得於已逾期間後，因他造已提起抗告竟聲明附帶抗告，誠以抗告事件係對於法院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非以他造為被告，自無附帶抗告可言（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5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並無得於抗告期間已滿後，提起附帶抗告之規定，如於他造提起抗告後，對於同一裁定聲明不服者，雖自稱為附帶抗告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，其提起已逾抗告期間者，自非合法（最高法院26年渝抗字第44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係於108年1月30日收受原裁定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349頁），故抗告人至遲應於108年2月11日提出抗告，抗告人雖於108年2月23日向本院提起「附帶抗告」（本院卷第193頁）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應以提起抗告論，是抗告人所提抗告已逾10日之抗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宗勳